

有機栽培專欄 有機米產銷班成果考評標準

89/04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5

89 年一期作花蓮縣有機米產銷班共辦理四班，包括花蓮市一班 14 公頃，玉里鎮一班 32 公頃，富里鄉一班 81 公頃，富里鄉二班 65 公頃，共 192 公頃；宜蘭縣辦理二班，包括礁溪鄉一班 40 公頃，羅東鎮一班 11 公頃，共 51 公頃。

為提高產銷班經濟效率，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將於年度中辦理有機米產銷班成果考評，考評(總分 100 分)內容包括一、班組織運作情形(班活動紀錄 5 分、田間管理紀錄 5 分、產銷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5 分)，二、抽驗(田間檢查 20 分、市場檢驗 25 分)，三、建立產品品牌(展售及促銷 5 分、品牌註冊登記及使用 5 分)，四、銷售管理(銷售紀錄 15 分、賣點申報情形 10 分)，五、研究發展情形 5 分。考評結果將作為對班補助之依據，經評定為特優等，預定 2 班，各 15 萬元生產補助費；評定為優等，預定 5 班，各發給 10 萬元生產補助費；評定為甲等，預定 8 班，各 5 萬元生產補助費。

本場有機小組成員於各產銷班班會時詳細講解評分標準，俾使產銷班於考評時能爭取高分，獲得應有的榮譽與獎賞。